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於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10樓1003-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買賣協議由INNOMED Group Limited(「買方」)與Pacific Fertility Institutes Holding Company Limited(「賣方」)、Leon Li先生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Pacific Fertility Institutes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之50%權益，代價為175,500,000港元，其將由本公司以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27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650,000,000股新股份(「代價股份」)予以支付及批准、確認及追認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b) 本公司董事(「董事」)獲授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配發及發行650,000,000股代價股份。有關代價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日期本公司所有已發行繳足普通股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而特別授權乃附加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一般或特別授權上，而不會損害或撤回上述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c) 任何一名董事獲授權進行一切其可能酌情認為屬必要、恰當、合宜或適宜之有關事項及行動，藉以或就此執行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簽立其認為就執行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或使其生效屬必要或合宜之所有相關文件(如適用則加蓋公司印鑒)，惟所有該等事宜及行動須限於行政性質及附屬於執行買賣協議。」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宏興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10樓1003-5室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及於上述大會投票之任何股東，可委派一名受委代表(倘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在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須盡快或無論如何最遲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為確定股東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4.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該名持有人為唯一有權表決者。但如超逾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僅接納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作出之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概不受理，且就此而言，排名先後視乎各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5. 股東於遞交委任代表之文據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為已撤銷論。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中平先生、徐小陽先生及張方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曹國憲先生及馬天福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志偉先生、朱南文教授及李軍教授。